



INSILICO MEDICINE

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
英矽智能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6

英矽智能(「本公司」)的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釋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目的而言：

審核委員會指根據本職權範圍第2條由董事會決議成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的董事。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按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由其現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科學官、首席業務官、總裁、財務主管及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任何其他高級職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為屬於高級管理層一部分的本公司任何其他僱員。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組成

2. 審核委員會於2025年12月15日由董事會決議成立。

成員

3.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及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當中至少一名應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在其終止以下身份或利益後的兩年期間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a) 擔任該公司合夥人；或
 - (b) 擁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以較遲者為準。
5.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6. 本公司財務主管及外聘核數師通常應出席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應每年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會議次數及程序

7. 除本職權範圍另有註明外，會議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
8.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可要求召開會議若其認為有此必要。
9. 公司秘書應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10. 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應在審核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至少三日前（或其他協定期間）全部適時送交所有董事。
11. 高級管理層應負責適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以有助作出知情決定。如要求高級管理層提供更詳細及完整資料，相關董事有需要時應作出進一步查詢。董事會或個別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層。

股東週年大會

12.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作好準備以回應任何股東就審核委員會活動提出的問題。
13. 審核委員會主席如無法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應安排另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如無法安排，則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該人士應作好準備以回應任何股東就審核委員會活動提出的問題。

權限

14.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調查任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活動。其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要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獲指示配合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15.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有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部人員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應獨自負責制定甄選準則，就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任何外聘核數師進行篩選、委聘及訂立其職權範圍。

職責

16.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任及罷免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審議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免職的問題；
- (b) 根據適用標準審視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
- (c) 制定及實施關於聘任外聘核數師的政策以提供非核數服務並向董事會作出匯報，並識別任何其認為有需要採取行動或進行改善的任何事宜及作出建議；

- (d) 在開始審核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匯報責任，如超過一間核數公司參與，應確保工作協調；
- (e) 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發現的問題及保留事項，以及外聘核數師希望討論（如有必要在高級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的任何事項；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準備發佈）季度報告的誠信完備，並審視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在提交董事會前的審閱過程中，應尤其專注以下方面：-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改變；
 - (ii) 主要判斷領域；
 - (iii) 因審核而產生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的合規情況；及
 - (vi) 遵守聯交所任何規定及有關財務報告的任何法律規定的合規情況；
- (g) 有關上述(f)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而審核委員會必須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及
 - (ii) 考慮有關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對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政報告職能的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項作出適當審議；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 (h) 審視本公司的財務控制，並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惟明確由董事會另行設立的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處理除外）；
- (i)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其在設立及維持有效系統方面的職責，包括資源充足程度、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預算及財務報告職能；
- (j) 獲董事會委派或自行主動審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高級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k) 倘存在內部審核職能，則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擁有充足資源及在本公司內具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常規；
- (m)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向高級管理層所提出任何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的重大查詢以及高級管理層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內所提出的問題；
- (o)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p)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用的安排，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當行為提出疑慮，並確保已設有恰當的安排以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q) 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r)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的管理情況，並就任何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s) 設立舉報政策及制度，以便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例如客戶及供應商）以保密方式就任何與本公司相關的事宜的可能不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提出疑慮；

企業管治

- (t) 制定、檢討及評估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與常規是否足夠，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u)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
- (v)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與常規；
- (w)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x) 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y) 審議董事會界定的任何其他議題。

無法達成關於外聘核數師的協定

17. 倘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聘、辭任或解聘持不同意見，審核委員會須向本公司提交一份聲明，解釋其推薦建議，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有關聲明。

匯報程序

18.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獲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或公司秘書委任的代表)保存。有關會議記錄應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的任何合理時間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盡地記錄審核委員會所審議的事宜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成員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有關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及最終版本均應於有關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對草擬本提出意見及將最終版本存檔。

19. 在不損害上文所載審核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保持讓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推薦建議，惟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其如此行事除外。
20. 審核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整體及董事個別可妥為查閱與委員會的工作相關的報告及其他材料（經考慮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及董事各自分開及獨立查閱高級管理層資料的規定）。審核委員會亦須確保該等材料在形式及質量方面足夠讓董事會就向其提交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並須確保董事將及時獲得對其所查詢事宜作出的全面回應。

提供職權範圍

21. 審核委員會應按要求提供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職權範圍，以說明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獲董事會授予的權力。